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 (1)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12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原通函第EGM-1至EGM-2頁。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的新增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在本補充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次回購方案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股份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回購方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第二次A股股份回購方案；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營口港集團」	指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及
「%」	指	百分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執行董事：

王志賢
魏明暉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非執行董事：

李國鋒
王柱
李玉彬
楊兵

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春彥
程超英
陳維曦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1)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及
(2)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載有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價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控股股東營口港集團提議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再次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A股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審議通過了第二次回購方案，惟該第二次回購方案仍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1. 本次回購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為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推動本公司股價的合理回歸，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3. 本次回購的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本次回購。

4.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 (1)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本次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在回購期限內，本次回購金額達到上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本次回購金額超過下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可自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如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則本次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3)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4) 本次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第二次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5.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87元／股（含），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本次回購實施期間結合本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本公司在本次回購期限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其他除權除息事宜，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本次回購價格上限。

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按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進行測算，本公司擬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2,459.89-44,919.79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94%-1.87%。本次回購的最終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以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本次回購用途	擬回購股份數量 (萬股)	佔目前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本次回購 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註冊資本	22,459.89- 44,919.79	0.94-1.87	42,000-84,000	自股東大會審議 通過之日起 不超過12個月

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8. 預計本次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按本次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進行測算，假設第二次回購方案完畢，全部回購股份用於註銷減少註冊資本，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按本次回購金額 上限回購後		按本次回購金額 下限回購後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23,987,065,81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A股	18,828,349,817	78.49	18,379,151,956	78.08	18,603,750,887	78.29
-H股	5,158,715,999	21.51	5,158,715,999	21.92	5,158,715,999	21.71
總股本	23,987,065,816	100.00	23,537,867,955	100.00	23,762,466,886	100.00

註：上表本次回購前股份數量為截至董事會審議日前一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收市後股本數據。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以上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回購股份的數量以本次回購完成後實際回購股份數量為準。

9.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547.4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396.47億元，貨幣資金44.32億元。若按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8.4億元(含)測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53%，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2.12%，佔貨幣資金的18.95%。

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實施後，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10.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第二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本次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查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本次回購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不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1. 本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回購提議人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回覆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2. 提議人提議本次回購的相關情況

本次回購提議人營口港集團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情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不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

13.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股份將自本次回購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註銷。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和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4.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股份擬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5.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辦理回購相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本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2) 根據第二次回購方案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擇機落實本次回購，包括本次回購的時間、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等；
- (3) 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5) 如監管部門對於本次回購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6)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及
- (7)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在上述授權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同時，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授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本次回購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第二次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第二次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可能存在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2. 第二次回購方案尚存在因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等情形，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3.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本次回購實施細則等規範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本次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4. 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 本次回購用於減少註冊資本，存在未獲得債券持有人會議同意免於本公司提前清償或追加擔保，或者本公司無法滿足其他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進而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難以實施的風險。

本公司將努力推進第二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本次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出現相關風險導致第二次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本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6.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第二次回購方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987,065,816股股份，包括18,828,349,817股A股和5,158,715,999股H股。

擬回購之A股股數

待通過有關本次回購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按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的價格回購A股股份，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按照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4.2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8.4億元（含），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87元／股測算，本公司可回購A股股份數量約為22,459.89-44,919.79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0.94%-1.87%。本次回購的最終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比例以本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總數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本次回購可推動本公司股價的合理回歸，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提升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股票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

股東批准

第二次回購方案須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本次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本次回購金額達到上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在本次回購期限內，本次回購金額超過下限，則第二次回購方案可自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如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則本次回購期限自股東大會決議終止第二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僅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47.4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96.47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44.32億元。若按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8.4億元（含）測算，本次回購資金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53%，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2.12%，佔貨幣資金的18.95%。

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第二次回購方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實施後，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本次回購獲實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A股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中國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公司A股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A股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之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由於本次回購而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股東團體的一致行動人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A股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及類似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本次回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董事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1.56	1.47	0.65	0.63
十一月	1.51	1.49	0.65	0.63
十二月	1.50	1.43	0.64	0.6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6	1.33	0.62	0.57
二月	1.50	1.35	0.62	0.58
三月	1.46	1.39	0.62	0.59
四月	1.44	1.40	0.62	0.59
五月	1.47	1.39	0.67	0.61
六月	1.39	1.22	0.64	0.60
七月	1.30	1.22	0.63	0.59
八月	1.29	1.22	0.67	0.60
九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1.22	0.62	0.60

本次回購的A股地位

本公司擬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倘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准許，本次回購股份將於特定期限內註銷。倘該等股份被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則將被削減，數額相當於註銷該等股份時的股份面值總額。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本次回購：
 - 3.01 本次回購的目的
 - 3.02 回購股份的種類
 - 3.03 本次回購的方式
 - 3.04 本次回購的實施期限
 - 3.05 本次回購的價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06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3.0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3.0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3.09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3.10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變動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2. 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與補充通函同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通函（「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oganggf.cn)。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代表的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
4. 本公司A股股東適用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另行寄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